產學合作、生技製藥與利 益衝突:落差與銜接

翁裕峰 成功大學醫學系² 醫學、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

1

幾個有趣的頁面

- 台北科技大學, 2002
- 莊紹勳,2012
- ■李義明,2010
- <u>中華民國力學學會,2011</u>

問題1/4

- ■國家科研人員可以同時
 - 在外兼任顧問等職務嗎?

3

問題2/4

- ■國家科研人員可以同時
 - ■兼任此類職務且領取給付嗎?

問題3/4

- ■國家科研人員可以同時
 - ■領取兼職給付且無上限嗎?

5

問題4/4

- ■國家科研人員可以同時
 - ■兼職與領取兼職給付,且不需要公開揭露嗎?

產學合作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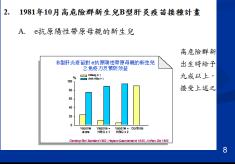
- ■一九八〇年代
 - ■為帶動經濟發展
 - ■許多國家透過制度性立法,鼓勵國家學術機構的人員與業界合作,研究成果轉為私部門具有生產力與市場性的技術。

7

產學合作背景

- ■一九八〇年代
 - 生技製藥也是台灣產業升級的重要項目之一
 - ■錯綜複雜的政治、經濟因素,使得國家政策支持生技製藥公司終告失敗(林崇熙,1997;張

瓊霞,2003)。



產學合作背景

- 1995年8月~2007年六月
- 行政院通過「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」
- 藉此建置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所需的基礎建設
 - 醫藥品查驗機構
 - 藥害救濟制度
 - 國家型生技醫藥計畫
 - 鼓勵企業投資研究發展的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
 - 仿美國設置制度性誘因的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」
 - 由各公立大學/國家研究機構自訂研究人員至生技產業 兼職或創業而產生的利益衝突規範(<u>孫智麗,2003</u>: 21-22)。

ę

產學合作背景

- ■二○○七年七月
 - ■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」 通過
 - ■允許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擔任公司創辦人
 - ■技術入股
 - ■擁有該單一技轉企業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(排除 <u>公務</u> 員服務法第13條之適用)
 - ■兼任顧問、董事、創辦人等(經機構許可)

產學合作背景

■看來產學合作的基礎建設一切很美好

11

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規範需求出現

- ■二〇一〇年六月
 - ■士林地檢署以圖利罪嫌偵辦陳垣崇博士「將兩種人體專利試劑轉移給與其親屬相關的世基公司,再轉賣回中研院」,以進行其臨床人體試驗研究(見<u>辜樹仁,2010</u>;<u>蘋果日報,2010</u>; 公共電視,2010;姜炫煥,2011)。



產學合作利益衝突 規範需求出現



- 二〇一一年三月不起訴,需修改法令
 - ■「檢方認定,陳等人為考量促進科技發展,確保研發成果及智財商品化,在國內無廠商願承接下,先邀集親友投資中研院輔導新創的世基公司…造福更多病患…與刑事犯罪無涉。」
 - ■「相關主管機關應正視國內生技專利研發及製藥產業的法令不足,積極研商因應之道,明定行政與刑責的範圍,以鼓勵更多新藥研發。」 (自由時報,2011)

13

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規範需求出現

-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修改科技基本法
 - ■納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開放持股與兼職的規定 (第17條)
 - 行政院統籌訂定處理科研成果時的迴避及揭露規則; 各主管機關得明訂相關法規命令(第6條)
- 二〇一二年
 - 二月 第17條兼職入股的子法規草案(<u>從事科學研究人</u> 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草案)
 - □ 六月 迴避及揭露規則(<u>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</u> 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)

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規範適當性

- ■法令不足嗎?
- 不足之處何在?
- ■修法方向適當嗎?

15

美國

- ■依聯邦法規
 - Title 18 USC §208[1]:利益衝突之刑法及除外規 定
 - ■嚴格禁止國家機關行政人員(含官員與受雇主)之決定涉及其知識上、本身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合夥人、或其服務組織之財務利益
 - ■事先向指派其任務的長官諮詢過,完全揭露此利益
 - ■服務之需要性遠超過其潛在利益衝突
 - ■原則公開揭露,不公開為例外(552 of Title 5)
 - Title 5 CFR §2640[2]: 具體規範內容
 - Title 5 CFR §5501: NIH內部規定

美國

- Title 5 CFR §2640[2] : 具體規範內容
 - ■與業務無關的一般狀況下
 - ■最高五萬美元市價
 - ■單一證券最高兩萬五千美元
 - ■受實質影響組織
 - ■最高市價總額是兩萬五千美元
 - ■業務往來之公司
 - ■最高一萬五千美元

17

美國NIH

- 1991政風處(OGE)發現NIH
 - 對外部活動可得的報酬金額以及持股限制政策嚴
- 1995放寬
 - 取消院外活動的時間數、報酬與持股等限制
 - ■一年最高總酬勞可超過5萬美元
 - ■但是
 - 必須填寫利益衝突揭露表
 - ■目的
 - 留住高水準科學家

美國NIH

- 2003年12月
 - ■洛杉磯時報
 - ■業外收入超過10萬美元/年者,只有6%填利益衝突揭露表
 - ■國會調查發現
 - ■每年數百家生醫製藥公司支付上百萬美元給NIH的 研究人員做為顧問諮詢費(Lundblad, 2003)
 - ■企業通報NIH員工的業外活動資料,有100筆並未出現在NIH本身的揭露資訊裏(Gold, 2006)
 - ■有120人未依規定申報利益衝突揭露

19

美國NIH

- 2005年2月公告新規定,禁止
 - 所有NIH的科學家從事院外的諮詢、演講等活動
 - ■賣掉所持有的生技藥物公司股份
 - 非生技的股票必須低於1.5萬美元





•	inancial Interests	: If more space is	required for explana	tions, please a	ttach separate p	page(s).		
A. Management 1. Do you, your sp No		estic partner, or a de es, please indicate th	pendent child(ren) hold a ne position(s).	a position of man	agement or emplo	yment with this entity?		
Director	Director Partner Member, Board of Directors			□ Em	Employee			
Trustor	ustor Officer Member,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			Oth	Other:			
3. Income								
administered by you, your spou domestic partne	er, or dependent red income from the	□No □	Yes If yes, indicate Income Range Nature of Inco	e and \$50 me: \$10 \$20	Range: 0-\$9,999 ,000-\$19,999 ,000-\$49,999 ,000 and above	Nature of the Income: Consulting Honoraria Payment in Kind Per Diem Salary Other:		
Do you have a with the entity?		No	Yes Provide the k	pan amount: \$ _				
No 2. Indicate the per 3. What is the nat	Yes If yes, answe centage of equity:	r questions 2, 3 and %	Stocks/Stock	Options (Convertible Securi			
	e of this equity interes	t? Up to	\$1,999	\$10,000-9	99.999	\$1,000,000 and above		



台灣

- 公務員服務法、
-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
-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
- 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
- 貪污治罪條例、
-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、
-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、
- ■科技基本法

25

台灣沒有生技新藥條例之前

- ■國家機構研究人員屬公務員
- ■公立學校教師非屬公務員
- 業外活動與收入的規範也略有不同,但通報制度相同

台灣沒有生技新藥條例之前

- ■國家研究機構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(第13條、 第14-1條)
 - ■利益衝突之除外規定
 - ■嚴格禁止國家機關行政人員與教師(含官員與受雇者)之決定涉及其本身、或其服務組織之財務利益
 - ■禁止兼營利事業任何工作,除非因公股指派
 - ■禁止持有其監督機關之股票;持有非其監督者 10%(不含配偶、未成年子女)

27

台灣沒有生技新藥條例之前

-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的限制與 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〉 (教育部,2004)
 - ■於以下機構以專長兼非主管之各種職務
 - ■與學校有產學合作關係
 - ■政府或
 - ■學校持有股份的營利事業機構
 - 亦即得兼任顧問、技術諮詢等工作
 - ■持股最高10%,不含配偶、未成年子女(教育 部,2012)

台灣沒有生技新藥條例之前

- 兼職之工時限制
 - 國家研究機構研究員
 - ■非營利組織→沒規定
 - 營利組織→不行
 - ■教師
 - 不論何種組織→總計8小 時/週
- ■兼職之薪資限制
 - 國家研究機構研究員
 - 每個月最高=月基本薪 資
 - ■教師
 - 不論何種組織→總計8小 時/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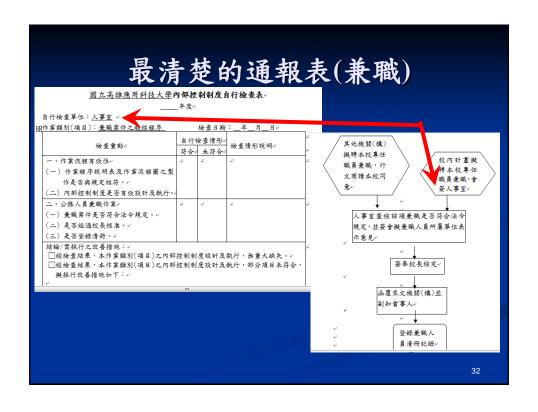
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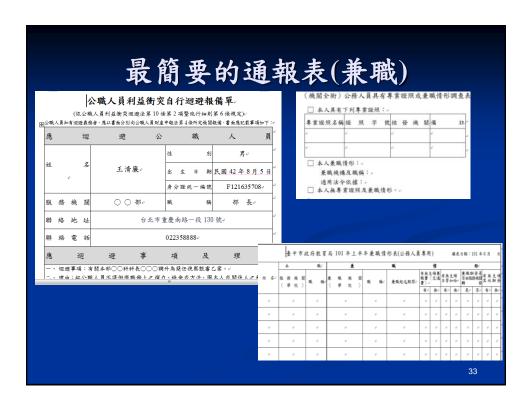
台灣沒有生技新藥條例之前

- ■通報、審查與揭露
 - 兼職申請:公務員服務法
 - ■兼職收入通報:同上(極少數高階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,但無明須註明兼職薪資數與來源);至公部門的演講等收入由職單位轉發(<u>軍公教人員兼職</u>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)
 - ■只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通報者才必須 經過政風單位,絕大多數都是單位主管決定是 否有衝突

台灣沒有生技新藥條例之前

- ■報備迴避單
 - ■應迴避事項與理由欄完全空白
 - ■沒有建議處理迴避方式的欄位
 - ■沒有審核意見的欄位
 - 只有審核者簽章欄位與申請人切結自負責任的欄位





台灣生技新藥條例之後

- ■國家機構研究者與教育人員投資部份放寬
 - ■與業務無關者:
 - ■可持單一公司10%以下(公務員服務法)
 - ■有業務往來者(即技轉事業單位)
 - ■完全開放(即可持10%以上股份)
 - ■完全不開放(即不能持股,非生技新藥條例適用之產業)

台灣生技新藥條例之後

- ■國家機構研究者與教育人員兼職部份放寬
 - ■前者可兼任董事、顧問、創辦人
 - ■後者僅可兼董事、與非管理之職務

35

台灣生技新藥條例之後

- ■兼職收入
 - ■未放寬
- ■兼職時數
 - 國家研究機構人員有放寬(中研院)
 - ■教師維持原狀(8小時/週)

台灣生技新藥條例之後

- 通報、審查與揭露(皆未改變)
 - ■兼職申請:公務員服務法
 - ■兼職收入通報:同上(極少數高階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,但無須註明兼職薪資數與來源);至公部門的演講等收入由職單位轉發(<u>軍公教人員兼職費</u>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)
 - 只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通報者才必須 經過政風單位,絕大多數都是單位主管決定是 否有衝突

37

陳垣崇事件之後

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法令修改

科學技術基本法

- 技轉兼職領域擴大
 - 生技新藥→所有科技產業
- 設定投資上限設25%(行政院, 2012a)
- 兼職時數8小時/週工作天;數目4個(<u>行政院,</u> 2012a)
- 利益衝突迴避機制設計
 - 名義上是行政院統籌設計
 - ■實際上是下放各研究經費補助單位與接受單位自行制 訂,特別是通報與揭露之設計(適用對象、適用範圍、 應申報或揭露事項、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)
 - 與原有財產申報法、利益迴避法等法規之關係並未加 陳述(<u>行政院,2012</u>b)

39

中研院的回應

中研院

- 二〇〇六年八月
 - 草擬「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案件處理要點(草案)」
- □ 二〇一二年
 - 大幅修改且更名為「<u>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</u> 避原則(草案)」
 - 八月定案為「中央研究院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原則」
- **□** = 0 0
 - 七月通過「<u>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</u> 處理原則」
 - 十月公佈「<u>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</u> 揭露表」

41

中研院

- 中央研究院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原則
 - 從全員管制轉為涉及技轉之研究人員與行政 人員
 - 利益迴避關係人納入配偶或共同生活等之家屬、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以及上述關係人於技轉企業中有決定權之企業
 - 與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規定接軌
 - 仍未處理投資上限問題(中研院,2012:1)

中研院

- ■兼職規定
 - ■可任技轉企業非經營管理職務
 - ■技術諮詢委員、顧問,或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科技 諮詢委員
 - ■可任技轉企業經營管理職務
 - ■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創辦人、董事、或科技諮詢委員(中研院,2010)
 - ■非生技新藥部分
 - ■非經營管理業務:科技諮詢委員、技術顧問(依「<u>從</u> 事科學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 草案)

43

中研院

- ■兼職給付規定
 - ■生技新藥生技部分變寬
 - ■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每個月最高=月基本薪資等(<u>行政院主計處:1997</u>;中研院,2010)
 - ■非生技新藥部分不變
 - ■每個月最高=月基本薪資





結論

- ■投資
 - 台灣對於技轉相關人員持有股票的比例遠高於美國的 規定
 - 非生技新藥者雖有上限,但無業別管制
- ■兼職
 - NIH完全不能兼職
 - 台灣允許兼職
 - ■中研院無兼職個數上限
- ■兼職收入
 - NIH從嚴
 - 台灣最高可領同於基本月薪支給付
 - ■中研院無上限

47

結論

- ■管制對象
 - 美國包含關係人(配偶、未成年子女)
 - NIH亦同
 - ■台灣只有極少數包含關係人
 - ■中研院已包含關係人

結論

■掲露

- ■美國
 - ■公開為原則,保密為例外
 - ■政風單位主管諮詢與審核
 - ■屬政風法管轄
- ■台灣
 - ■授權各機構自訂
 - 包含公開與否、審核層級(不需給處理意見)
 - ■未與原有的政風法制(財報法、迴避法等)銜接